

证券代码：839867

证券简称：广安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广东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3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化空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2025年度公司总经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

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总经理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现对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对 2025 年度公司股份、业务、管理、财务等情况进行总结，并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广东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报告内容客观、全面、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参照公司 2025 年经营及财务情况，并综合 2026 年宏观经济预期、公司经营计划等因素，公司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为公司扩大再生产的需要，2025 年度实现的税后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因此，公司继续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0,381,639.94 元，公司经审计公司实收股本 26,6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 2025 年度带持续

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对于非标审计意见出具了专项说明。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